##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7/2018 號

## 有關發展鄉郊民宿政策的提問

鄧家彪議員通知本會,在本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,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:

- " 鑑於香港政府對推動本港民宿發展一直未有作出合理 回應,以致未能配合鄉郊居民長久以來對發展民宿及推動傳 統文化保育的期望,亦有違政府當年設立郊野公園時所作有 關「設置居所租與遊人度宿」乃當地村民權利的承諾。據悉, 新界鄉議局已多番深入考察、研究和提出建議,發展民宿有 助發展鄉村經濟、文化、農耕、支持保育和提升人情味。對 鄉村民宿或露營車等活動,政府一直沒有制定政策和提供支 援。政府如能主動協助新界鄉郊推動綠色民宿,除可為鄉郊 居民帶來經濟效益、維持生計及協助農業轉型外,亦可促進 本港整體發展,為社會提供以下功能:
  - 促進城鄉共融
  - 推動文化、環境保育、親身的教育體驗
  - 增加休憩空間、促進市民健康生活
  - 開拓鄉郊經濟作持續發展
  - 促進本港旅遊業多元化發展

民宿產業能否實行,在乎特區政府一念之間。政府長期 以來用城市思維制定法規和政策,重城市而輕鄉郊,要求鄉 郊居民以城市標準進行各類發展,忽視鄉郊地區的特性和鄉 郊居民的基本生活及就業需求,又一直以來未有就民宿項目 制定具體發展策略、規管政策、發牌制度,或明確表態支持 及提供相關支援和配合,令本港民宿業一直未能開展。

民宿發展可有效整合及保育當地歷史、文化、產業和自然生態環境。特區政府如制定可行而有別於現行《旅館業條例》準則的鄉郊民宿發展政策,並提供簡易快捷的行政程序,為民宿業者提供協助,相信新界土地的眾多優秀資源定能得以善用,更可全面提升本港旅遊業質素、市民的生活和文化內涵,令整體社會受惠。

就此,本人請民政事務總署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環境 局派代表出席會議,回應有關制定民宿政策的訴求。"

<u>離島區議會秘書處</u> 檔號: IS 152/1/72

日期:2018年1月18日